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了进一步深化康德莱集团的战略布局，促进实现各方协同共赢的战略目标，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控股集团”）与长沙械字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械字号”）于2025年9月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839,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10.81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沙械字号，转让总价为236,085,470.64元。

●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长沙械字号自愿承诺自交割完成之日起，对所受让的股份12个月内不减持。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名称	长沙械字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转让股份数量（股）	21,839,544
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00
转让价格（元/股）	10.81
股份转让对价（元）	236,085,470.64
协议签署日期	2025年9月1日
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内容

2、转让后双方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康德莱控股集团	172,868,225	39.58	21,839,544	5.00	151,028,681	34.58
长沙械字号	6,318,100	1.45	21,839,544	5.00	28,157,644	6.45

公司控制权不会因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而发生变化。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是为了进一步深化康德莱集团战略布局，促进实现各方协同共赢的战略目标。本次战略的实施，对公司而言，将会获得战略方的产业与资源协同，扩展在消费医疗领域的发展空间，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优化股权结构并提升公司治理。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9146819 42

成立时间：2006年8月2日

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嘉峪关路379弄11号1层

法定代表人：张宪淼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企业收购、兼并，资产经营管理等。

主要股东：康德莱控股有限公司（35%），上海共业投资有限公司（33.25%），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31.75%）。

转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长沙械字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4M3EUC8T

成立时间：2017年9月7日

注册地：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199号湖南环保科技产业园创业中心101（546）室

法定代表人：张敏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实缴资本：伍仟陆佰叁拾万元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日用品批发、销售；文具用品批发、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等。

实际控制人：张敏（90%）、聂娟（10%）。

受让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合计	612,190,908.71	749,151,271.31
负债合计	265,788,287.38	334,729,799.48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1,834,862.38	-
净利润	121,752,430.39	87,790,260.50

受让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等。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9146819 42

法定代表人：张宪淼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峪关路379弄11号1层

乙方（受让方）：长沙械字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4M3EUC8T

法定代表人：张敏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199号湖南环保科技产业园创业中心101（546）室

丙方（目标公司）：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191552K

法定代表人：张维鑫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1幢2楼

2、本次交易

截至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共计172,868,225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39.58%），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共计6,318,1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1.45%）。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21,839,544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5%）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本次股份转让后，受让方将共计持有目标公司股份28,157,644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6.45%）。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目标公司2025年8月29日前2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格上浮20%作为交易对价，即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0.81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陆佰零捌万伍仟肆佰柒拾元陆角肆分（236,085,470.64元）。

3、支付方式

受让方应在签署转让协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捌佰零肆万贰千柒佰叁拾伍元叁角贰分（118,042,735.32元）。

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过户日起3个工作日受让方一次性全部付清本次股份转让款之余款，即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50%，也即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捌佰零肆万贰千柒佰叁拾伍元叁角贰分（118,042,735.32元）。

4、交割与股份过户

（1）转让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完成，需满足下列前提条件全部成就：

1）转让协议依法签署并生效；

2）转让方和受让方已分别依法完成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在适用情形下，已取得相关外部审批、备案或同意手续（如需）；

3）如目标公司章程或其他协议约定需经目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已取得该等批准或不反对意见；

4）各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规定的办理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协议转让办理材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缴纳经手费，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

5）不存在将阻碍股份过户的法律障碍或实质性限制，或该等障碍已依法解除或取得合法豁免；

6）如本次转让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收购义务，受让方已依法履行相应义务或已取得豁免批复。

（2）各方应在满足前述条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积极配合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3）若转让协议中所述条件在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仍未成就，且非因一方违约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转让协议；如因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监管审查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不予确认或相关权属障碍，导致标的股份无法完成过户登记，则任一方可解除转让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协议生效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自各方签署（自然人签字、法人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附件与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6、违约责任

（1）转让协议签署后，除转让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保证或承诺，且该等违约行为造成对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合理直接损失。

（2）若因标的股份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司法限制，且该等情形在协议签署时转让方已知或应知而未予披露，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完成，转让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受让方因此遭受的实际直接损失。如标的股份在过户前该等股份无权属争议、司法限制或权利负担，则不构成转让方违约。

（3）若因受让方主观过错（包括但不限于恶意隐瞒、虚假陈述等）导致股份转让未获监管机构或交易所审批，致使转让协议无法履行，受让方应赔偿转让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受让方未能满足转让协议项下股份所需的主体资格或投资者适格性条件，或其相关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2）受让方未依法履行或无法履行可能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或相关信息披露、报告义务，致使交易无法完成。

（4）因任何一方怠于履行转让协议项下的协作、信息提供、签署配合义务，而导致对方无法履行或难以履行其义务的，怠于履行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二）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目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证券账户且受让方已依转让协议完成全部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之日起，受让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由目标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董事提名、审议及选举程序。

经各方协商一致，受让方自愿承诺，自交割完成之日起，对所受让标的股份12个月内不得减持。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 报备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高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8日

● 赎回价格：100.174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3日

截至2025年9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3日（“高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9月3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8日

截至2025年9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8日（“高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9月8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高测转债”将自2025年9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7.3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74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高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5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58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高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高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高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高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高测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高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可转债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5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58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高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74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7月18日至2026年7月17日），票面利率为1.2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9月9日（算头不算尾）共计53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1.20%×53/365≈0.174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742=100.174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高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高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9月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高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高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9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3日（“高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9月3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5年9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8日（“高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9月8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9月9日起，本公司的“高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高测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174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39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高测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1742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国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742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9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3日（“高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9月3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5年9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8日（“高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9月8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高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高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高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174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高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高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9月2日收盘价为151.73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74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高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7013

电子邮箱：zq@gaoce.cc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5-064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3,195,68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3,195,68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核准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8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0,000.00万元，详见《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二）股份登记情况

2022年9月8日，公司向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有色”）及杨生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245,317,80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1	新疆有色	143,979,623	36个月
2	杨生荣	11,629,124	12个月
		11,629,124	24个月
		54,269,249	36个月
		23,810,680	60个月

杨生荣所持限售期12个月的11,629,124股已于2023年10月16日上市流通；其所持有限售期24个月的11,629,124股，原应于2024年9月9日解除锁定，但因为标的公司当年业绩未达到承诺值，故当期未解除锁定，现业绩承诺补偿已完成，因此于本期对其解除锁定。

公司与新疆有色和杨生荣于2025年4月28日签署《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杨生荣之股份补偿协议》且于2025年6月5日签署《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杨生荣之股份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向新疆有色、杨生荣定向回购分别应补偿的4,343,503股和2,338,810股，共计6,682,313股，并依法于2025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注销。

综上，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股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分别向新疆有色和杨生荣发行的限售期到期股份扣除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后的139,636,120股和63,559,563股，合计203,195,683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11月10日，公司完成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发行股份36,363,636股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925,429,336股。该36,363,636股限售股已于2023年5月11日上市流通。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事项涉及股份数为2,575,80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披露的《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1月9日完成注销，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925,429,336股减少至922,853,531股。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事项涉及股份数为5,172,09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的《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8月1日完成注销，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922,853,531股减少至917,681,436股。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和科邦锰业、百源丰业绩承诺未完成暨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议案》，本次事项涉及股份数为6,682,313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披露的《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上述股份已于2025年7月22日完成注销，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917,681,436股减少至910,999,123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持有本次解禁限售股的新疆有色和杨生荣做出的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主要承诺如下：

（一）新疆有色承诺

1. 新疆有色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新疆有色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完成后，新疆有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上升，则新疆有色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向新疆有色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

4.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新疆有色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5.为保障业绩承诺补偿的可实现性，业绩承诺期内，新疆有色保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质押该等股份时，新疆有色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6.若新疆有色的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新疆有色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新疆有色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在满足上述法定限售期的同时，且业绩承诺考核完成后可解除锁定。

（二）杨生荣承诺

1.杨生荣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在本次发行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杨生荣用于认购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标的公司股权（以工商登记完成日和足额缴纳出资日孰晚）持续拥有时间未满12个月，则杨生荣取得的前述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

2.杨生荣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在符合上述股份限售期的前提下，可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1）杨生荣以其持有的科邦锰业及百源丰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权的锁定安排

①第一次解锁：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科邦锰业及百源丰在业绩承诺补偿期（指2022年、2023年、2024年）第一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标的公司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或高于当期承诺净利润，则杨生荣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15%可解除锁定；

②第二次解锁：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五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标的公司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及第五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或高于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则杨生荣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100%可解除锁定。

3.为保障业绩承诺补偿的可实现性，业绩承诺期内，杨生荣保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质押该等股份时，杨生荣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4.本次发行结束后，杨生荣基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若杨生荣的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其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作限售承诺的行为；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3,195,683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9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636,120	15.3278%	139,636,120	0
2	杨生荣	87,370,243	9.5906%	63,559,563	23,810,680

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7,006,363	-203,195,683	23,810,6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3,992,760	203,195,683	887,188,443
股份合计	910,999,123	-	910,999,123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5-065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8月29日、9月1日和9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一切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良好，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所在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目前公司关注到黄金市场热度较高，黄金采选和冶炼是本公司主营业务之一，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若有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标准的重大事项，本公司会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29日、9月1日和19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1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累计诉讼、仲裁金额约为人民币26249.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4.6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3937.04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22312.9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通过积极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减少损失，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除已结案的诉讼外，本次公告尚有部分案件未开庭审理或未结案，此部分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武汉汉鹏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西蒙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邓小晓	运输合同纠纷	1746.22	一审阶段。
2	武汉汉鹏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横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供销合作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社有资产管理中心	运输合同纠纷	1102.21	一审阶段。
3	江苏通湖物流同有限公司	武汉汉鹏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1637.42	二审阶段。
4	武汉汉鹏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康程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1064.24	一审阶段。
5	随州恒发贸易有限公司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2752.05	一审阶段。
6	天津港保税区瀚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中百大厨房供应链有限公司、中百集团武汉生鲜食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